“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
通州区“理论+百姓+文艺”宣讲活动
委托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受 托 人 （乙方）：北京佐佑伽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百姓+文艺”宣讲活动》开展专项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本合同将按照《“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百姓+文艺”宣讲活动方案》履行（以下简称“《方案》”）。如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并实施；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宣传工作要求对《方案》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配合执行。

（二）要求

1、乙方应保证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详见《方案》）。

2、乙方应按项目要求，合理合规合法使用项目资金，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核查。

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服务；

（二）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根据乙方合理需求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1. 甲方负责项目监督，根据乙方申请提供必要协调；

2. 甲方按期拨付资金；

3. 其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理协作事项。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15 日的；

2. 服务质量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

3. 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负责工作人员的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承担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选派人员在工作中遭受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选派人员聘用、调换或被解雇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整体或核心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乙方擅自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选派人员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保密内容:宣讲稿件、视频、音频素材，双方人员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技术信息等；本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宣讲稿件、音视频素材、活动成果等知识产

权及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二）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次服务的所有人员；

（三）泄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维权支出等。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六、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135020 元。（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零贰拾元整 ），含税。

2.支付方式：项目经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即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先行拨付项目经费60%，即 81012 元；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项目经费剩余的40%，即 54008 元。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佐佑伽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翠屏北里支行

开户行账号： 0719100103000010305

4.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成果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不计入履约期限，因整改导致的逾期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逾期履约违约：乙方未按《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截止日期（或经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履约期限）完成宣讲、活动、资料报送等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 0.05%支付违约金。

2. 服务质量违约：宣讲内容导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与甲方书面确认的宣讲大纲不符；活动场次不足；提交成果（含宣讲稿件、视频音频素材、资料报送、总结成效等）不符合约定标准或甲方合理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及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政策调整、财政拨款延迟、不可抗力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产生任何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百姓+文艺”宣讲活动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乙方（盖章）：北京佐佑伽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高磊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　启新程”通州区“理论+百姓+文艺”宣讲活动方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十周年，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度融合、提质增效的关键阶段。为深入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擘画，落实市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推动基层理论宣传教育通俗化大众化的若干措施》，通州区紧扣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主题，打造“运河上的通州”特色宣讲品牌。本次宣讲活动聚焦副中心交通建设十年蝶变成果，生动展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在城市副中心的生动实践，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副中心基层落地生根、入脑入心。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对城市副中心、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3+4+1”顶层设计体系，整合辖区优秀理论宣讲、百姓宣讲和文艺资源，开展“理论+百姓+文艺”特色宣讲活动。紧扣副中心十年建设成就与京津冀协同发展主线，打造一批有思想、接地气、有温度的宣讲作品，培育一支懂理论、有故事、善表达的特色宣讲队伍。以“通俗化、大众化”的方式，通过“百姓名嘴”“文艺轻骑兵”宣讲力量，讲述以副中心

交通建设为支点，织密立体交通网络、跑出协同发展加速度的生动实践，让党的声音传播得更开更广更深，为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凝聚思想共识、注入精神动力。

二、活动主题

“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百姓+文艺”宣讲活动

三、宣讲内容

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十周年，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以北京城市副中心交通一体化建设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骨骼系统为切入点，将理论阐释、一线建设者故事、本土文艺表演有机融合，系统梳理北京城市副中心十年立体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成果，解读广渠路东延、市郊铁路副中心线、厂通路潮白河大桥、轨道交通22号线、京唐城际等一批重大交通工程，阐释互联互通对疏解非首都功能、推动产业协同、促进区域民生共建共享的重要价值。

四、宣讲形式

1.理论宣讲：择优选拔本区政治素养扎实、理论功底深厚、语言表达能力突出的宣讲骨干，紧扣副中心十年发展丰硕成果，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生动实践，把宏观政策理论与基层发展实景、群众切身变化相结合，精心打造短小精悍、通俗易懂的优质理论微宣讲作品（时长约20分钟）。

2.百姓宣讲：结合理论微宣讲主题，面向全区选拔接地气、有情怀、善讲述优秀百姓宣讲员，挖掘一线建设者、基

层干部、群众的亲身故事，打造真实鲜活、质朴走心、感染力强的百姓宣讲作品。（时长约8分钟）

文艺宣讲：紧扣副中心建设与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精选宣讲形式（其中，文艺宣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歌曲、舞蹈、相声、小品、情景剧、快板等），打造生动鲜活、感染力强的文艺宣讲作品。（时长约8分钟）

五、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队伍组建及宣讲作品创作阶段

1.组建队伍：面向驻区高校、区委党校、机关单位、社区、乡村、学校、企业、新业态群体广泛发掘基层优秀宣讲人才，征集宣讲作品，组建通州区“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百姓+文艺”特色宣讲队伍。

2.打磨作品：紧扣城市副中心十年高质量发展主题，分别创作理论宣讲、百姓宣讲、文艺宣讲作品，重点打磨立体交通互联、区域协同联动相关内容素材。

第二阶段：作品打磨提升、集中排练与基层试讲

1.集中培训：组织宣讲队伍开展集中培训，邀请权威专家、专业文艺编导开展专题指导，对理论宣讲内容、百姓故事讲述、文艺节目编排进行系统打磨提升，优化语言表达、舞台呈现、团队配合，确保整体效果规范流畅。

2.试讲演练：到基层一线开展宣讲试讲，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持续优化完善宣讲作品。完成服装、道具、视频制作、音乐等整体提升，形成高质量作品。

第三阶段：全区巡回宣讲

10-12月底前开展巡回宣讲活动，组织宣讲团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校园、军营、爱教基地、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生动阐释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在北京城市副中心的生动实践。结合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录制“理论+百姓+文艺”特色宣讲视频，依托通州发布、学习强国等平台进行广泛传播，扩大宣讲影响力。

六、宣传推广

构建线上线下联动、全媒体全覆盖的宣传传播矩阵。统筹用好北京通州发布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城市副中心学习平台、城市副中心报等区属主流媒体阵地，主动对接、积极推送优质宣讲内容至市级宣传平台，形成上下联动的宣传格局。围绕本次特色宣讲活动，深度挖掘报道活动动态、先进典型人物、一线精品故事，全方位、立体化展现北京城市副中心十年建设发展成效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生动实践，持续放大理论宣讲传播声量，不断提升基层理论宣讲的传播力、影响力和感召力。

六、具体工作任务

第一阶段：队伍组建及宣讲作品创作阶段

（一）理论宣讲

1.对接驻区高校、区委党校专家，完成1篇15—20分钟理论微宣讲文稿撰写打磨，组建理论宣讲执行团队。

2.配备1名主持人、2名现场工作人员，保障理论宣讲筹备与落地执行。

3.完成PPT制作、理论宣讲所需视频制作、活动全程拍摄、制作20分钟成片+短视频剪辑，设计1套主视觉海报、1套活动图片。

4.配备3箱饮用水，完成理论宣讲板块所有内容定稿。

（二）百姓宣讲组

1.围绕活动主题，面向全区开展百姓宣讲员选拔。

2.打磨1篇8分钟百姓宣讲成品，完成所需宣讲素材整理、宣讲视频制作、人物素材拍摄，制作8分钟专题宣传片。

（三）文艺宣讲组

1.完成文艺节目整体策划、编排、创作、调度，确定1个8分钟文艺宣讲节目（形式不限）。

2.招募演员，租赁演出服装，发放劳务补贴，配备1名化妆师完成舞台妆造。

3.完成文艺节目所需素材录制，制作8分钟成片+短视频花絮。

4.完成文艺宣讲作品初稿打磨，形成完整节目。

第一阶段核心产出：完成宣讲队伍组建，形成理论、百姓、文艺三类宣讲作品初稿，配套视觉、视频等物料。

第二阶段：作品打磨提升、集中排练与基层试讲

1.集中培训：邀请专家开展5天系统培训，配备2名主持人、20名工作人员，完成宣讲内容、舞台呈现、团队配合全流程打磨。

2.基层试讲：深入基层开展5场试讲活动，每场配备1

辆专用交通车辆，广泛收集群众反馈，迭代优化宣讲内容。

3.配套升级：完成30分钟专题视频制作，完成宣讲配套视频、音乐、服装、道具最终定稿。

4.后勤保障：配备20箱饮用水、240份工作餐，完成全程录制拍摄、全流程文案撰写及媒体发布。

第二阶段核心产出：完成宣讲作品最终定稿，形成成熟宣讲团队，具备巡讲条件。

第三阶段：全区巡回宣讲

1.在全区开展系列巡回宣讲6场，覆盖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机关、社区、乡村、校园、企业。

2.每场配备1名主持人、5名工作人员，每场租赁1辆交通车辆，配备20箱饮用水、120份工作餐。

3.完成6场巡讲全程拍摄、后期剪辑，完成全流程新闻文案撰写与发布，扩大理论宣讲覆盖面。

第三阶段核心产出：完成全区6场巡回宣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基层落地生根。